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
建设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T-2022-001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2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九章	图纸.....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T-2022-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60.71 万元

最高限价: 1550077.04 元

采购需求: 技术标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87-2014)、《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等规范和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为: 新装水表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工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08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得建筑工程二级(含)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 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 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无在施工程;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 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4) 投标人经营状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北京市水务局信用信息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6) 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人具有有相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具有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相关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报价。运维联系方式：010-8648380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

凡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HYZT219@163.com，邮件内容需写明参与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开票信息。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需在公告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法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线上报名成功已关注截图(加盖单位公章)(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加盖公章。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可以确认成功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500元人民币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8号楼9层909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8号楼9层9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476号

2、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意向公开时间:2021年08月18日(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本级发布)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5、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6、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7、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北村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60377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8号楼9层909

联系方式：马慧、黄嘉一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1001000103000039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河北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10-60377654
1.2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8号楼9层909 联系人：马慧、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1.3	预算金额：160.71 万元；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控制价：1550077.04 元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3.2	500 元人民币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文件以 USB 存储设备为载体)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 提交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下：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 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11.2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2.1	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2年01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p>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9。</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14.4.7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p>
17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p> <p>帐 号：1001000103000039115</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3.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6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图纸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1.2 商务部分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C、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D、（1）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最近连续三个月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纳税申报表。

E、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F、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G、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 (3) 业绩案例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1.3 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
- (2) 技术偏离表；
- (3) 质量保证承诺函；
- (4) 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 (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8.2 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

8.2.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8.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右上角处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文第一页应为本文件目录，目录应准确，所有页码要对应实际文件的内容页，不能有缺页码或页码不准确的情况。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和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或未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并保留签字盖章，电子版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的响应无效。

8.2.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使用供应商公章）。

8.2.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8.2.5 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有权废除其磋商资格。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

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报价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

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4 磋商评审原则

1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4.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

15. 最终报价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17.3 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17.4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7.5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 17.1 和 17.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北京市有关地方标准；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87-2014)、《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等规范和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 5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 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34-2004)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8 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JGJ3-2010)
- 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GB50203-2011)
- 1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14-2011)
- 13 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5-80)
- 14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多层砖房抗震技术规程 (JGJ/T13-94)
-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18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14)
- 19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程 (JGJ74-2017)
- 20 滑动模板工程技术规范 (GB50113-2005)
- 21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50214-2013)
- 22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2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16）
- 2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 25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2002）
- 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GB/T50375-2016）
- 28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 29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2010）
- 3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方法（JGJ59-2011）
- 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 34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65-2013）
- 3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3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3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39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252-2017）
- 4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41 电梯工程质量检验规范（GB50310-2002）
- 4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4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4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49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SL/T 153-95）
- 50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5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2003

5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 11/T213-2003

5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DB11/T212-2003

如国家现行同样标准高于上述版次时，以高版次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60分)	价格部分 (6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60% × 10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供应商报价及评审基准价均以供应商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商务部分 (10分)	文件装订 (2分)	响应文件：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以来独立承担开展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供水工程业绩得2分，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技术服务 (30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保证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计划参与本项目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的得5分； 提供方案但不完善，人员配备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5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数量充足、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政策加分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 (3) 业绩案例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三、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2) 技术偏离表；
- (3) 质量保证承诺函；
- (4) 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 (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一、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套：

1.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首次报价表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商务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2.3 业绩案例一览表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2.7 供应商情况表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3. 技术服务部分

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3.2 技术偏离表；

3.3 质量保证承诺函；

3.4 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3.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首次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单价报价合计（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最近连续三个月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图时间，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须加盖公章）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得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无在施工程；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业绩/经验	联系方式	本单位岗位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应在此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提供的人员信息将不予认定。

3、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18 年至今独立承担开展的相关项目业绩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
(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承诺日期：_____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荣誉					
行政处罚					
企业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人员		管理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从业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矫治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部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第四章项目需求填写，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2、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质量保证承诺函

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北京宏毅正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
- 2、如果我公司违背采购需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 按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未能按照以上承诺开展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响应应急方案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完全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照我单位制订的应急方案执行本项目。

如果我方未能履行承诺，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供应商提供的补充信息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

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1.4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

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

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

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职 称：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要求：_____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要求 _____ ；

(8) 图纸 _____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待定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配合图; 一旦发现问题不一致的地方,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差异报告并要求澄清相关内容。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检查图纸内容中的预留管线等, 并严格落实, 发包人不会再重新不做任何被承包人的遗漏等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展开前 7 日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待定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0 内

(5)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1)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

1) 承包人每隔 1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一个 15 日进度计划。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4)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5)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6)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7)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到本区县劳动保障部门缴纳保证金，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关证明。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7 日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_____/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承包人无论如何都应该接受现场情况现状，施工时考虑周边环境。承包人必须自费承担相应的工房或场地、承包人应确保相邻的场地及道路环境干净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不能因为施工装卸材料、车辆、物品、设备和工人而来的任何妨碍。以上内容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在编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设备材料 2、施工进度 4、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或发包人 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
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
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行受阻，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周内把相关部
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每月的最后 1 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 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并根据北京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北京）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无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无_____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__7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7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_7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7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7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7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7__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发
包人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双方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6%（含±6%）时，应当计算人工全部的价差和材料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e) 实际工程实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工程量增减的费用占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总价款的 1%以上时，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的方法是：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综合单价应予调

增。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照第 17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3)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 = (施工期价 - 基价) / 基价。

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 = (施工期价 - 报价) / 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施工期期价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沥青混凝土、水泥的施工期价：施工期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前一个月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16.1.2.4 其他约定：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其他约定：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按实际挖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7.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50%（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以监理签字为准。经甲乙双方约定，质保金约定比例 3%（质保期 1 年）

17.4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 待定 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预付金额。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无论与实际工程量偏差与否，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大小为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待定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 \ 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期满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不可抗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房山区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天。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磁家务村		
1	磁家务村土建部分		
(1)	PE DN20 弯头	个	615.00
(2)	PE DN20 堵头	个	633.00
(3)	C20 素混凝土支墩	m ³	1.85
(4)	支墩模板	m ²	55.35
(5)	水表井 1 (包括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座	143.00
(6)	PE DN50 正三通	个	143.00
(7)	PE DN50 堵头	个	143.00
(8)	PE DN20 球阀	个	143.00
(9)	PE DN50-20 四联分水器	个	41.00
(10)	PE DN50-20 六联分水器	个	102.00
(11)	混凝土道路对应土方沟槽	m	2,156.84
(12)	PE DN20 管线	m	4,598.24
(13)	PE DN20 内丝直接	个	161.00

第九章 图纸

另附